

表格提示真题
内容提炼串讲
穿插试题案例

2005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 (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 (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第三版)/曾宪义,赵秉志主编.3 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ISBN 7-300-04422-0/D·738

I. 2...

II. ①曾...②赵...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2536 号

凡人大版考研图书,正文使用特制有色纸印制,封面压
有人大社标印纹,否则均为盗版,欢迎举报。

举报电话:010-62515275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第三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执行主编 朱力宇 孟 唯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3 版

印 张 25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12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005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全国联考大串讲 (第三版) 编写人员

主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执行主编

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孟 唯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法学博士

基础课部分

陈鹏展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法学博士

白文桥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

综合课部分

何贝倍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法学博士

孟 唯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法学博士

白文桥 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教师

第三版修订说明

200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的《考试大纲》在2004年《考试大纲》基础上做了较大的修订,本书根据新大纲的变化进行了修订。

《考试大纲》的这次修订,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试卷结构的变化

本次大纲的修订,题型没有发生变化,只对各题型的分值分布略做了调整。

刑法学的“三、简答题”两小题不变,总分值由10分改为12分。

刑法学的“四、辨析题”题型,由原来的两小题10分改为1小题8分。

综合课单项选择题由50小题50分,改为47小题47分。

综合课多项选择题由13小题26分,改为17小题34分。

这样,2005年法律硕士联考的试卷结构为:

(一) 专业课

刑法

1. 单项选择题: 1~20 小题, 每小题1分, 共20分。

2. 多项选择题: 21~25 小题, 每小题2分, 共10分。

3. 简答题: 26、27 小题, 每小题6分, 共12分。

4. 辨析题: 28 小题, 8分。

5. 法条分析题: 29 小题, 10分。

6. 案例分析题: 30 小题, 15分。

民法

7. 单项选择题: 31~50 小题, 每小题1分, 共20分。

8. 多项选择题: 51~55 小题, 每小题2分, 共10分。

9. 简答题: 56、57 小题, 每小题6分, 共12分。

10. 辨析题: 58 小题, 8分。

11. 法条分析题: 59 小题, 10分。

12. 案例分析题: 60 小题, 15分。

(二) 综合课

1. 单项选择题: 1~47 小题, 每小题1分, 共47分(样题中法理学15小题、宪法学18小题、法制史14小题)。

2. 多项选择题: 48~64 小题, 每小题2分, 共34分(样题中法理学6小题, 宪法学7小题, 法制史4小题)。

3. 简答题: 65~67 小题, 每小题8分, 共24分(样题中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各1小题)。

4. 分析题: 68~70 小题, 每小题10分, 共30分(样题中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各

1 小题)。

5. 论述题: 71 小题, 15 分 (综合考查, 知识点可能跨越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

二、各科目大纲知识点范围的变化

(一) 刑法

1. 原刑法第一章第一节“刑法的概念”、第二节“刑法的属性和特征”、第三节“刑法的任务”、第五节“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合并为第一节“刑法概述”, 包含“一、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定义和特征)”、“二、刑法的任务”、“三、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 删去第二章“犯罪概念”中的第三节“犯罪概念的意义”, 将“犯罪概念的意义”纳入到第一节“犯罪的定义”中。

3. 删去第三章第一节“四、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4. 第三章“犯罪构成”“三、犯罪构成的分类”删去犯罪构成的分类中“简单的犯罪构成和复杂的犯罪构成; 叙述的犯罪构成和空白的犯罪构成”。

5. 第三章“犯罪构成”第三节“犯罪客观方面”“四、刑法因果关系”增加“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 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

6. 第三章“犯罪构成”第四节“犯罪主体”增加“犯罪主体的种类”, 增加“四、单位犯罪主体”, 包括“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和处罚”。

7. 第四章“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第五节“犯罪中止”中“放弃能够重复实施的行为的定性”删去, 改为“犯罪中止的分类”。

8. 原第八章“刑罚的概念和目的”改为“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二节“刑罚的目的”的内容并入第一节; 原第九章“刑罚的体系和分类”的内容合并到第八章中作为第二节。

9.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增加“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二) 民法

1. 第一章“导论”第一节“民法的本质”改为“民法概述”。

2. 第一章“导论”第一节“民法概述”增加“民法的解释”。

3. 民法的基本原则增加“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4. 民法基本原则增加“公序良俗”原则。

5. 第四章“法人制度”改为“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第四节“联营”改为“非法人组织”, 内容包括“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二、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6. 第四章“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第三节“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增加一个标题“二、法人的成立”。

7. 第六章“代理”第三节“代理权及其行使”“四、代理权的行使”改为“代理权行使的规则”。

8. 删去“隐名代理”。

9. 第七章“诉讼时效”改为“诉讼时效与期间”。第一节由“诉讼时效概述”改为“时效概述”, 内容包括“一、时效的概念; 二、时效制度的意义; 三、时效的种类: 取得时效与诉讼时效的概念和区别”。

10. 第八章“物权概述”第一节“物权的概念和特征”增加“三、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包括“物权法定”、“一物一权”、“物权公示公信”。

11. 第九章“所有权”第三节“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中“所有权原始取得的主要方

式”增加“生产”这种所有权原始取得方式；“所有权的继受取得方式”明确为“买卖；互易；赠与；继承；遗赠；征收”。

12. 原第十一章“共有”和原第十二章“相邻关系”分别改为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放到“他物权”一章之前。

13. 第十三章“债权概述”增加了债权的概念。

14. 第十四章“合同”第三节原“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所订立合同的效力”，删去“无行为能力人”。

15. 第十七章改为“婚姻家庭与继承”，增加婚姻家庭法相关内容。包括三节：第一节“婚姻家庭法概述”、第二节“婚姻的成立、效力和终止”、第三节“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三）法理学

1. 增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内容。

（四）宪法学

1. 第二章“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第二节“宪法的实施”删去“二、宪法的适用”。

2. 第二章“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删去第四节“宪法和宪政”。

3. 第五章“国家机构”删去第六节“地方国家机关”。

（五）法制史

1. 宋朝增加“不动产买卖契约”知识点。

2. 明朝增加“奸党罪”知识点。

3. 清朝增加“文字狱”知识点。

三、本书的写作特点

法理学串讲，从内容上看，每一讲都没有按照教材里的顺序来写，而是将每章的知识点全部归纳出来，有的知识点可能就是一句话、一个图示，有的知识点则内容很多，还有一些知识点教材上没有，是作者在编写的过程中，根据法律硕士联考的实际需要，为加强考生对书本内容的理解而增加的。为了突出这些知识点中的重点，每一讲前面都列有一个“重点提示”，将这一讲比较容易、比较适合出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内容列了出来。

宪法学的串讲将考试大纲的章节进行了合并，共分四讲。所列举的知识点都是比较重要的，比较易考的。为加深考生记忆，采取比较、穿插等方法，将一些有联系的知识点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国家机构”一讲中，基本上采取对比的方式，比如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比、地方各级人大和常委会对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比等。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分得清清楚楚，学得扎扎实实。

中国法制史串讲的编写特点是，打破书本中章节的限制，按类别分为立法、宪政、行政、刑事、民事、经济 and 司法七部分。同时列举了大量的选择题和分析题，并将可能涉及的简答题标注于各个要点旁。这种编写方式使考生一目了然，便于快速掌握相关知识点。

民法学串讲的编写特点和中国法制史基本一致，只不过限于篇幅，对案例分析采用了将小案例融进串讲的编写办法，这十分有助于考生了解案例分析题的出题方向。

刑法学串讲部分，为了更加适合考生复习，本书对第2版串讲内容进行了增删。增加的部分主要包括大纲中新增知识点和指南中没有涉及的但考试中容易出现的知识点。这些内容

不仅能够帮助考生查漏补缺，而且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删除的知识点主要包括考生容易了解的知识点和例题，以及一些考试中不可能考的一些内容。这样，刑法学部分的串讲重点更加突出，考生也比较容易掌握。

本书的修订反映了以上《考试大纲》的变化，也加入了编者在写作、培训过程中的新的经验体会，对所有陈旧的地方予以更新，对不够合理、顺畅的地方予以梳理，因此，展现在读者面前的第三版的《大串讲》，相比前两版更加准确、完整，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为考生节省时间、提高复习效率，为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编者

2004年9月

李国栋 (三)

李国栋 (四)

李国栋 (五)

李国栋 (六)

李国栋 (七)

李国栋 (八)

李国栋 (九)

李国栋 (十)

李国栋 (十一)

李国栋 (十二)

李国栋 (十三)

李国栋 (十四)

李国栋 (十五)

李国栋 (十六)

李国栋 (十七)

李国栋 (十八)

李国栋 (十九)

李国栋 (二十)

李国栋 (二十一)

李国栋 (二十二)

李国栋 (二十三)

李国栋 (二十四)

李国栋 (二十五)

李国栋 (二十六)

李国栋 (二十七)

李国栋 (二十八)

李国栋 (二十九)

李国栋 (三十)

李国栋 (三十一)

李国栋 (三十二)

李国栋 (三十三)

李国栋 (三十四)

李国栋 (三十五)

李国栋 (三十六)

李国栋 (三十七)

李国栋 (三十八)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报告。1996年,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8所高校首批试点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此展开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迄今为止,全国已有39所高校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学生规模达数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正逐渐成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等实际部门的骨干力量。

自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开始实行全国联考,并只招非法律专业考生。2003年根据教育部的规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调整为四门:政治理论(100分)和外语(100分)实行全国统考,专业基础课(150分,包括刑法学75分,民法学75分)和综合课(150分,包括法理学60分、宪法学50分、中国法制史40分)实行全国联考。200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的考试范围、依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规教育司组织编写的《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已于2003年11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学习,迎接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串讲(第二版)》。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曾宪义教授担任主编,赵秉志教授和朱力宇教授担任副主编。编写作者既有参加修订《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的人员,也有多年从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前辅导的人员,其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本书的特点是:根据《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的要求,将各学科的知识点按照其自身规律和内部联系,进行系统串讲,以点带面,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复习应试内容。作为考生在最后冲刺阶段的辅导用书,本串讲重在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简明精练、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特别是本书将新增考试内容进行了归纳整理,突出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把握各学科的考试重点,点明题眼,十分有益于考生复习,是考生复习过程中的良师益友。

本书除作为2004年1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辅导用书之外,还可以作为2004年10月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长青藤法商培训中心和中国法律硕士网(<http://www.chinafashuo.com>)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我们真诚地欢迎广大有志于从事法律工作,献身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伟大事业的非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讲 刑法概述	(1)
第二讲 犯罪的成立条件(上)	(11)
第三讲 犯罪的成立条件(下)	(18)
第四讲 犯罪的形态之一(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8)
第五讲 犯罪的形态之二(共同犯罪)	(34)
第六讲 犯罪的形态之三(一罪与数罪)	(39)
第七讲 刑罚的概念、目的与体系	(46)
第八讲 量刑	(54)
第九讲 刑罚执行与消灭制度	(63)
第十讲 刑法各论概述及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	(68)
第十一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7)
第十二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8)
第十三讲 侵犯财产罪	(96)
第十四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04)
第十五讲 贪污贿赂、渎职罪	(112)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讲 民法概述	(120)
第二讲 民事主体制度(公民和法人)	(126)
第三讲 民事法律行为	(137)
第四讲 代理	(144)
第五讲 诉讼时效	(149)
第六讲 物权概述	(154)
第七讲 所有权	(157)
第八讲 共有和相邻关系	(162)
第九讲 他物权	(164)
第十讲 债权概述	(170)
第十一讲 合同	(176)
第十二讲 人身权	(197)
第十三讲 知识产权	(200)

第十四讲	婚姻家庭与继承	(210)
第十五讲	民事责任	(221)

下编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讲	法理学基本概念的归纳与比较	(229)
(1)	第二讲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233)
(11)	第三讲 法的本质与特征	(237)
(81)	第四讲 法律的作用	(239)
(85)	第五讲 法律体系	(242)
(43)	第六讲 法律要素	(244)
(38)	第七讲 法律渊源与分类	(247)
(46)	第八讲 法制运行	(249)
(42)	第九讲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57)
(60)	第十讲 法律关系	(260)
(8a)	第十一讲 法律责任	(263)
(77)	第十二讲 法治国家	(267)
(88)	第十三讲 法律与社会	(270)

第二部分 宪法学

第一讲	宪法的基本理论	(274)
第二讲	国家基本制度	(285)
(10)	第三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96)
(50)	第四讲 国家机构	(309)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27)	第一讲 立法概况	(318)
(50)	第二讲 宪政制度	(335)
(64)	第三讲 行政立法	(343)
(70)	第四讲 刑事立法	(345)
(87)	第五讲 民事立法	(365)
(97)	第六讲 经济立法	(371)
(100)	第七讲 中国法制史的司法制度	(373)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在复习刑法学的过程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应当注意将阅读课本和阅读法条结合起来。这是由于：第一，我们目前所学的知识属于解释刑法学，书本是对法条的解释和说明，法条是“主人”，书本是“仆人”。第二，由于不存在指定教材，理论上对于某些问题会有一些的争论，但是刑法条文本身是明确的，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直接考查刑法条文的内容成为出题的首选。所以对刑法条文，尤其是刑法总则部分的条文应当熟练掌握。

其次，应当注意刑法学的逻辑结构。刑法学的知识不是简单的任意堆砌，而是遵循一定的逻辑结构的。在复习过程不能简单重复记忆，而应当以刑法学的逻辑结构为基础，打破原有的知识体系，将相关的知识点串起来，进行归纳总结，这会显著提高复习的效率。

最后，应当注意抓住刑法学中最为重要的知识点，将书中没有多少价值的内容压缩删减，保留精华部分，并对重点部分重点掌握。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复习的效率。例如，在刑法总论部分，最为重要的是犯罪的成立条件和量刑制度，刑法分则部分最为重要的是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和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综观这几年的法律硕士联考试题，这几部分约占刑法学分数的60%，所以读者应当对这几部分花大气力来理解记忆。

第一讲 刑法概述

历年考试情况 知识点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刑法的概念与特征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单行刑法(单选题)			
刑法的基本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一致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判断题)	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一致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多选题)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作出司法解释(多选题)			

续前表

知识点	历年考试情况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刑法的效力范围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填空题)	①从旧兼从轻原则是我国刑法的溯及力原则(单选题) ②犯罪行为地或者犯罪结果地有一项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不定项选择题)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原则(多选题)	在悬挂我国国旗的船只上犯罪的,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依据属地管辖确立管辖权(单选题)

这一讲的重点是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刑法的效力范围。刑法的基本原则可以以简答题的形式加以考查,例如“简述罪刑法定原则的立法体现”,“简述罪责刑相一致原则的立法体现”。刑法的效力范围主要是以选择题的形式进行考查,记住刑法典相关条文的内容即可以应付考试。

一、刑法学的体系

刑法学的体系虽然不是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但是对于进行最后冲刺的同学,尤其是想获得高分的同学来说,非常重要。在最后的复习阶段,进行拉锯式的反复复习是低效率的,是事倍功半。俗话说,“站得高才能看得远”,我们要获得高分就必须从更高的层次来审视我们要考的内容。刑法学的体系可以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掌握刑法学的体系,可以培养我们的大局观,做到纲举目张,事半功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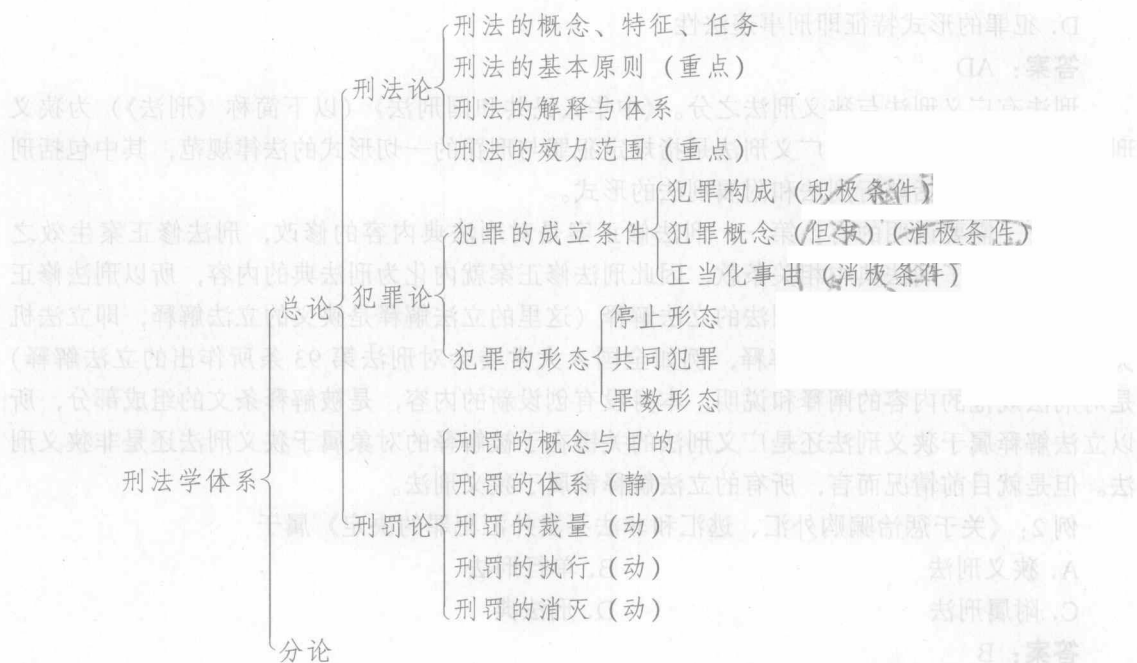
刑法学的体系虽然与我们下面要讲的刑法的体系有一定的联系,但是仍然有一定的区别。刑法学分为总论和各论。各论是按照刑法分则的分类来安排体系的,没有特别之处。刑法学的总论分为刑法论、犯罪论、刑罚论三大块。

刑法论就是本讲所要讲的内容,主要包括刑法的概念与特征、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效力范围等有关刑法的基本范畴问题。

犯罪论主要讲三个问题,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成立条件,犯罪的形态。犯罪的成立条件包括犯罪成立的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犯罪的积极条件是指成立犯罪所必需的条件即犯罪的构成。而犯罪的消极条件是指在何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不成立犯罪,在考试大纲的范围里就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在犯罪的成立条件解决了是否成立犯罪的问题之后,再应当考查犯罪的形态。犯罪的形态包括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三个方面。

刑罚论中根据刑罚的运行过程分为四个问题,即刑罚的概念、目的、体系,刑罚的裁量制度,刑罚的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制度。

在头脑中先形成刑法学的体系,然后再分别添加相关的知识点,不但可以将有关的知识记忆得更加牢靠,而且可以做到触类旁通,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



二、刑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有实质定义和形式定义两种，实质定义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以阶级分析为着眼点而得出的结论：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形式定义是从法学规范的角度给刑法下的定义，即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与之相似的是，犯罪的概念也存在实质定义和形式定义。犯罪的实质概念揭示犯罪现象的本质，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说明犯罪行为之所以被刑法规定为犯罪的根据和理由，体现了刑法的保护机能。但是犯罪的实质概念回避了犯罪的法律属性，没有限定犯罪的法律界限，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相抵触。犯罪的形式概念，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即犯罪就是指现行刑事实体法中明文规定科处刑罚的违法行为。一个违法行为虽然对社会构成严重危害，但是如果刑事实体法没有处罚该违法行为之法条，则不认为是犯罪。这是罪刑法定原则中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当然要求。犯罪的形式概念，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刑法中罪刑擅断主义的产物，是罪刑法定主义的重要体现，在现代许多国家刑法典中都有所体现，但并没有揭示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是实质概念与形式概念的有机统一。

因此，犯罪的三个特征中，犯罪本质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实质定义的体现，而刑事违法性是犯罪形式定义的体现。

例 1：下列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 A. 犯罪的形式概念
- B. 犯罪的实质概念
- C. 犯罪的本质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D. 犯罪的形式特征即刑事违法性

答案: AD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

另外,需要说明的有:第一,刑法修正案是对刑法典内容的修改,刑法修正案生效之后,自然替代了刑法典中相关条款,因此刑法修正案就内化为刑法典的内容,所以刑法修正案是属于狭义刑法。第二,刑法的立法解释(这里的立法解释是狭义的立法解释,即立法机关在刑法典之外专门作出的解释,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93条所作出的立法解释)是对刑法规范的内容的阐释和说明,本身没有创设新的内容,是被解释条文的组成部分,所以立法解释属于狭义刑法还是广义刑法的关键在于被解释的对象属于狭义刑法还是非狭义刑法。但是就目前情况而言,所有的立法解释都属于狭义刑法。

例2:《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

- A. 狭义刑法
- B. 单行刑法
- C. 附属刑法
- D. 刑法典

答案: B

例3: 下列属于狭义刑法的有

- A. 《刑法》
- B.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C. 《刑法修正案(二)》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答案: ACD

(二) 刑法的属性与特征

这一部分的内容只要掌握以下两个题目即可。

例4: 刑法的本质属性是

- A. 社会性
- B. 惩罚性
- C. 阶级性
- D. 严厉性

答案: C

提示: 从前述刑法的实质定义已反映出刑法的本质属性只能是刑法的阶级性。

例5: 刑法的特征有

- A.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
- B. 刑法是惟一可以剥夺公民自由的法律
- C. 刑法是惟一可以剥夺公民财产的法律
- D.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答案: AD

提示: 部分行政法律也可以剥夺公民的自由(例如行政拘留)和财产(例如罚款)。

三、刑法的任务

考查刑法的任务的可能性较小,考查的形式只能是多项选择题。

例6: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

A. 保卫国家的安全,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B. 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C.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答案: ABCD

提示: 只要记住《刑法》第2条的规定即可。

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 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就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在我国刑法体系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个部分组成。其结构体系为编、章、节、条、款、项。

(二)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对刑法含义加以阐述说明。

依解释的效力的不同, 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及其含义所作的解释, 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 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 在我国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解释; 学理解释是指未经授权的、个人、组织和机构等所作的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又包括在刑法条文中的解释、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以及刑法颁布生效以后发生歧义时所作出的解释。

效力不同	{	立法解释	→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学理解释	→ 个人

依解释的方法的不同, 可分为文义解释、论理解释。前者指对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既不扩大范围也不缩小范围; 后者是着眼于立法的宗旨、原意所作的解释, 包括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扩张解释指超过字面含义的本来范围所作的解释; 限制解释指限于字面意思所作的解释。

解释方法不同	{	文义解释
		论理解释 { 扩张解释 限制解释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虽然都是有权解释, 但是立法解释的效力等同于刑事立法, 其效力高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不能与刑法相冲突, 也不能与立法解释相冲突。如果发生了冲突, 司法解释就失去效力。

例7: 下列机关有权作出司法解释的有

A. 最高人民检察院

B. 最高人民法院

C.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D.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E. 公安部

F. 国家安全部

G. 司法部

H. 国务院

I. 审理案件的法官个人